

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全日制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立公增能，根据《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23〕95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在校学生。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、“公能”素质高，在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公益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，将依据本细则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 3 项个人荣誉称号，先进班集体 1 项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标准

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理想远大、热爱祖国。热爱中国共产党，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政

治上要求进步，思想上积极向上，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。热爱专业学习，敏于求知、勤于学习、敢于创新、勇于实践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学术成果突出；

（三）全面发展、身心健康。积极参加学校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，主动参加劳动活动；

（四）严于律己、品格高尚。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热心班级建设，关心同学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。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个人荣誉称号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二）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- （三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
第七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有良好的风气。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、健康向上、勇于创新、勤奋学习、恪守诚信、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；

（二）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。学生干部责任感强、踏实务实、团结进取、率先垂范，战斗力强、群众威信高、工作成绩突出；

（三）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，特色突出，效果显著；

（四）有负责的指导老师。指导老师责任心强，工作方法得当，

自身素质高，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；

（五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制度健全、管理科学、纪律严明、奖惩得当。

第八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，不得参评集体荣誉称号。

第九条 荣誉称号评选标准

一、三好学生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；

2. 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研究生，比例一般不超过 10%。

（二）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二、优秀学生干部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注重勇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；

2.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担任主要干部，有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研究生，比例一般不超过 5%。

（二）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，颁发

荣誉证书。

三、优秀毕业生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，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奖励或荣誉称号（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）的研究生；

2.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的10%。

（二）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先进班集体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如果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评，需在基层团组织“达标创优”行动中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；

2. 集体荣誉感强，奋发进取，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，每次出勤率在90%以上；

3. 集体成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，彼此尊重，互帮互助，关系融洽；激发先进性的荣誉激励机制完善，积极选树宣传典型；

4. 集体成员学习勤奋、学风严谨，比学赶超，共同进步，全班学年成绩超过本院年级平均水平；

5. 结合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，围绕学风建设、理论宣讲、实

践志愿、就业创业等领域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，定期融合开展主题团日、主题班会、文化体育等班团活动，工作有思路、有举措、有特色。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，在校园文明建设、“社会实践优秀团队”、“优秀社团”、“文明宿舍”等活动中成绩突出；

6. 学生干部队伍组织健全，班子齐整，分工协作，示范表率作用好，有较高的威信，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在班规班纪、章程条例等的制定、执行、落实环节，监督把关作用发挥充分；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成绩显著，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、心系青年、能力突出、作风严实；

7. 定期了解集体成员需求诉求，解决困难、帮助成长，成员对集体评价较高；

8. 相关指导教师热爱学生工作，责任心强，为人师表，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；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章程、有创新；经常深入了解学生了解情况，工作效果显著；

9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明显，普遍参与志愿服务，在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、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引领集体成员勇挑重担、冲锋在前。

（二）全校每学年评选先进班集体若干，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，由学院负责推荐，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。

（三）授予当选班级“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四）如以实验室等其他集体形式为单位参评，则参照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标准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

第十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：

（一）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标准，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；

（二）由参评个人提出申请、班级召开公开考评会，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、民主评选产生，须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、党支部意见。学院党委综合班级民主评选与院级评议结果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；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、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一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：

（一）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，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，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；

（二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、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，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二条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；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将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兼报不兼得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将在院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的基础上，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，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、评选过程中有伪造、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的，取消其评优资格，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。

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，或毕业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《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23〕9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南开大学商学院

2023年9月19日